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103 年 0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9 日 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 二、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系主任除首任由校長直接遴聘外，遇有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由本系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薦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三、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均得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若無人登記時，應由系務會議自適格教師中推選系主任候選人。
- 四、系主任遴選委員置除系主任候選人外，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名為主席。委員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為止。
- 五、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得邀請候選人發表個人治系理念，爭取認同。
- 六、遴選過程採無記名方式投票，每票至多圈選 2 人，以得票過半數之前二名，薦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七、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集組成；因故出缺時，應由代理主任於二週內召集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主席則應於遴選委員會產生後二週內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 八、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時，除得票超過半數者當然被選薦外，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再舉行第二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被選薦人員名單，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
- 九、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任滿後，連選得連任一次。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